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盈喜預告補充公佈（「該公佈」），本公司希望澄清及修正該公佈中之排印錯誤。

於該公佈第二段中的第四行起如下寫述：

「.....預期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溢利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不少於200%。」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修正上述語句如下：

「.....預期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溢利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增加不少於200%。」

本公司為上述排印錯誤而引發之任何誤解及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榮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